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261535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」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，係指建築基地位於法定山坡地，依法令應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。
- 第三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第一類審查：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二、第二類審查：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前項審查費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回申請資料。
- 第四條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，免收審查費。
完成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案件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新審查必要者，減半收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